



«شەرق شامىلى قۇرۇلۇشى» كىتاب نەشر قىلىش تۈرى (171)

“东风工程”图书出版项目之171

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读物



法在我心中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法在我心中

绘画 姜 浩 林

主编 鄯善县委宣传部、司法局

新 疆 人 民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法在我心中 / 姜浩林绘. - 乌鲁木齐: 新疆人民出版社,
2007.12

I S B N 978-7-228-11357-6

I. 法… II. 姜… III. 法律 - 中国 - 普及读物 IV. 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200402 号

主 编 鄯善县委宣传部 司法局

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850 × 1168 1/64

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印 张 1.5

邮 编 830001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

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

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厂 印 数 17 001—23 100

定 价 2.80 元

实施“东风工程”建设和谐新疆

新疆新闻出版“东风工程”是中央和自治区为解决全疆农牧民群众“看书难”、“读报难”、“借书难”所实施的公益性惠民工程。“东风工程”的实施，必将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。



法律不是万能的
不懂法律是万万不能的

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

2 刘某是某农场的土地承包户，雇用了若干农工为其从事种植劳动。由于给农工提供的吃住条件差，支付的劳动报酬少，有些农工想离开。



3 刘某对不肯留在承包地里干活的农工包某以蹲马步方式进行体罚、殴打、捆绑,并把包某随身携带的钱物强行扣下,继续强迫为其干活。此后还对包某进行监视,限制其人身自由,并打伤包某。



4 包某寻机逃走,并向司法机关告发刘某的犯罪行为。



5 某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：被告人刘某采用非法手段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，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

6 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: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



7 长期以来,某村二小队部分村民浇地用水后,不付水费,小队多次收缴未果,只好挂在往来账上,严重影响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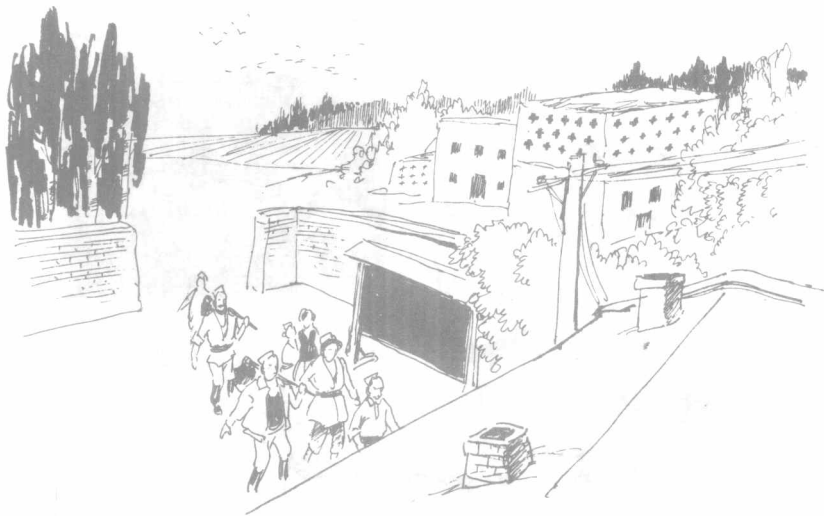
8 针对这一情况,小队决定对收费制度进行改革,与该小队的一村民签订水费收缴合同,由该村民负责收缴水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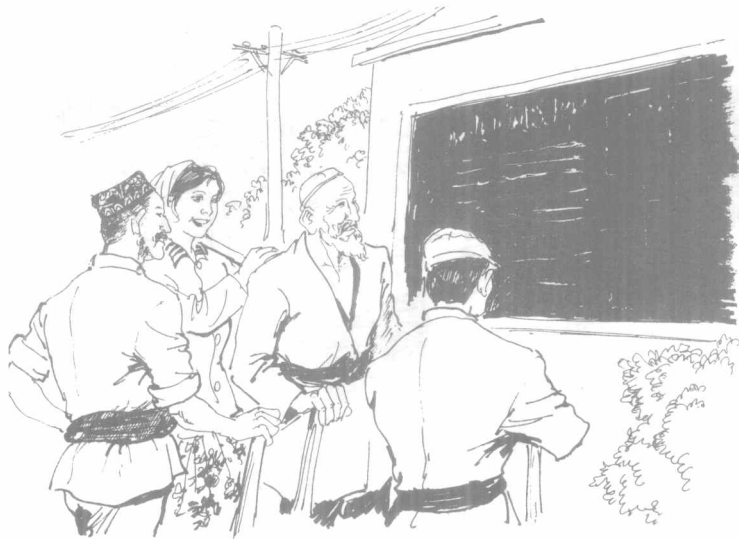
9 这些长期不交水费的村民闻之后不同意,找到镇政府,要求仍由小队收取水费,该镇相关领导做了大量工作,但仍解决不了。



10 镇政府委托镇司法所干警进行调解，干警们从规范水费收缴承包合同入手，对原有的合同进行了审查修改，小队领导同意了修改后的合同。



11 这时,那些恶意欠交水费的村民又来找,认为小队领导的做法不民主,没有向他们公开合同的内容。



12 在司法所干警的建议下,小队将此合同进行了公示,并向这些村民做了耐心细致的解释,最终这起因水费问题引发的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。

13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章“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”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，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，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。

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：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、质量、时间，用电容量、地址、性质，计量方式，电价、电费的结算方式，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。

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。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。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，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。

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：供用水、供用气、供用热力合同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